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甘孜州雅江生态环境局 的 雅江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格式化粪池1、三格式化粪池2、无动力净化罐1、无动力净化罐2、无动力净化罐3，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宝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15.68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237.35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出户管、排水主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兴辉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 人，营业收入为 868.32 万元（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925.41 万元（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检查井、格栅井、隔油池、三格式化粪池3，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召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12.35 万元（大写：柒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827.44 万元（大写：捌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拆除砖砗化粪池、拆除排水管、砗路面破除及恢复，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召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12.35 万元（大写：柒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827.44 万元（大写：捌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召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